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二）

投资人： 王 芳
投资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管合同”)、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 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根据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投资管理人对产品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1、第五部分第三条产品的运作方式,由

“契约型、定期开放,定向发售”

调整为:

“契约型,定期开放”

2、第十四部分第二条第 1 点由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1) 投资管理费采用阶梯费率,按月计提。管理费率如下:

<u>费率档次</u>	<u>投资收益率 R_d (年化)</u>	<u>基础管理费率 R (年化)</u>
<u>1</u>	<u>$R_d \leq r$</u>	<u>0.10%</u>
<u>2</u>	<u>$r < R_d \leq r+1\%$</u>	<u>0.30%</u>
<u>3</u>	<u>$r+1\% < R_d \leq r+2\%$</u>	<u>0.40%</u>
<u>4</u>	<u>$r+2\% < R_d \leq r+3\%$</u>	<u>0.50%</u>

<u>5</u>	<u>$r+3\% < R_d \leq r+4\%$</u>	<u>0.60%</u>
<u>6</u>	<u>$r+4\% < R_d \leq r+5\%$</u>	<u>0.70%</u>
<u>7</u>	<u>$r+5\% < R_d \leq r+6\%$</u>	<u>0.80%</u>
<u>8</u>	<u>$r+6\% < R_d \leq r+7\%$</u>	<u>0.90%</u>
<u>9</u>	<u>$r+7\% < R_d \leq r+8\%$</u>	<u>1.00%</u>
<u>10</u>	<u>$r+8\% < R_d \leq r+9\%$</u>	<u>1.10%</u>
<u>11</u>	<u>$R_d > r+9\%$</u>	<u>1.20%</u>

(1) $r = \sum r_n \times \frac{\text{过去 12 个月中执行 } r_n \text{ 的天数}}{\text{过去 12 个月总天数}}$ (r_n 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随利率调整而调整)

(2) $R_d = \text{MIN}(\text{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年化收益率,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运作未满 12 个月或未满 3 个月的, 按实际运作月数的累计年化收益计算)

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上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12

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3 个月前的期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 4

如出现运作不满整月的情况, 则按天数进行年化。

(3)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R / 12$ (不足一个月时, 管理费按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T: 每月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计提管理费当月自然日日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R: 基础管理费率 (年化)。

(4) 管理费率的确认方法如下：

假设当期费前收益率处于第 n 档，按照对应费率测算产品当期费后收益率 R_0 ，如 R_0 处于第 n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 档管理费率，如 R_0 处于第 n-1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1 档管理费率。

(5) 每月投资管理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

(6)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需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调整为：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产品终止后，尚未支付的投资管理费将依据清算程序支付。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

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3、第十七部分第三条，由

“本产品为定向发售产品，仅向份额持有人，监管部门披露法律
法律要求的信息。信息披露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6、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调整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
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补充合同自产品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向人社部备案，本补充协议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生

效。

本补充合同为投管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投管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原投管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由投资管理人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合同(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5日



